先进制造学院第一届学生职业技能竞赛

零部件测绘赛项竞赛规程

一、赛项名称

赛项名称：零部件测绘

赛项对应省赛、国赛项目：数字化设计与制造（Digit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）

二、竞赛目的

为促进高职学生掌握零部件测绘相关理论知识，了解其内容，熟练运用测绘方法，提高测绘精度与效率，培养团队合作能力，提升职业素养。同时，通过本次零部件测绘赛项，为参加国家、省级技能大赛选拔高水平参赛选手。此外，加强学院与企业合作，为学生创造更多接触实际生产的机会，培养符合行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2024级在籍学生。

四、竞赛内容与时间

（一）赛程安排

1.报名

（1）报名方式：到梦空间APP进行报名

（2）报名时间：2025年5月6日至5月15日。

（3）报名人数：不限

2.预赛阶段：2025年5月17日。

（1）参赛方式：到梦空间APP进行报名

（2）预赛时间：2025年5月17日。

（3）参赛人数：不限

3.决赛阶段

（1）参赛方式：预赛晋级

（2）预赛时间：2025年5月18日。

（3）参赛人数：50人

（二）比赛内容及方式

1.预赛阶段：

（1）参赛方式：个人赛

（2）比赛内容：理论考核，竞赛时长90分钟，满分100分，选手根据赛项提供的理论试卷（填空题、单项选择题、判断题、绘图题、综合分析题）作答，主要考核参赛选手的知识应用能力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。理论考试会公布题库，考试题在题库中随机抽取。考试时间5月17日。

（3）比赛地点：A401、A402、多媒体教室。

2.决赛阶段

（1）参赛方式：个人赛。

（2）比赛内容：现场操作，比赛时间不超过90分钟。参赛选手需先使用游标卡尺、千分尺等测量工具对给定的轴类零件进行测量，书写记录外径、内径、长度等测量数据，要求数据准确、书写规范；随后根据测量数据，使用制图工具按题目要求绘制零件图，确保图纸清晰、标注完整。比赛时间5月18日。

（3）比赛地点：A401多媒体教室。

五、竞赛规则

1.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比赛。

2.参赛选手出场顺序、位置、比赛所用器材等均由抽签决定，不得擅自变更、调整。

3.参赛选手提前30分钟检录进入赛场，按照抽签工位号参加比赛，竞赛开始后迟到15分钟以上者取消比赛资格；开赛30分钟后，选手方可离开赛场。

4.选手进入赛场后须检查用品是否齐全，如有疑问向裁判询问。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裁判同意。选手若需休息、饮水或去洗手间等，耗用时间计算在比赛时间内。

5.竞赛在规定时间结束时，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。选手若提前完成操作，需举手示意，由裁判员记录结束时间，确认后方可离开比赛现场。

六、竞赛环境

1.预赛竞赛场：标准笔试考场。

2.决赛竞赛场：标准测绘考场。

七、技术规范

1.《机械制图员》国家职业标准

2.《机械制图图样画法 视图》GB/T 4458.1-2002

3.《机械制图 尺寸注法》GB/T 4458.4-2003

4.《机械制图 尺寸公差与配合注法》GB/T 4458.5-2003

八、技术平台

本次比赛使用机械零件测量所需游标卡尺、千分尺、绘图板、被测零件组成技术平台。参赛选手需自带绘图铅笔、橡皮、尺子、圆规、胶带等工具，以及2B铅笔和中性笔等文具。

九、评分标准

预赛评分标准详见试卷评分细则，决赛评分标准见表1。

## 表1：先进制造学院零部件测绘项目决赛评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赛项目： | | 姓名： | |
|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| 得分 |
| 测量技能 (30分) | 正确使用游标卡尺、千分尺等测量工具，测量数据准确无误。每项测量工具使用不规范扣2分，测量数据有误每项扣5分，最多扣30分。 | |  |
|
|
| 绘图技能 (60分) | 依据测量数据绘制零件图，图纸规范、图线清晰、尺寸标注完整。绘图不规范扣5分，图线不清晰扣5分，尺寸标注遗漏或错误每处扣2分，最多扣60分。 | |  |
|
|
| 职业态度 (10分) | 重点考核选手是否严格遵守赛场，纪律操作规范，认真负责，耐心细致，保持工作环境整洁。态度不认真、敷衍了事、工作环境杂乱将酌情扣分。 | |  |
|
|
|
| 总分 | | |  |
| 裁判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十、评分方法

成绩评定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进行。

（一）裁判组成

项目组设裁判员2名。

（二）评分方法

1.预赛为百分制，依据作答情况打分，名次由高到低排列。

2.决赛为百分制依据操作与作答情况打分，结果评定采用百分制，名次由高到低排列。

十一、奖项设定

本赛项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以决赛实际参赛人数为基数，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%、20%、30%（小数点后四舍五入）。

获得奖项的参赛选手，授予获奖证书和相应的第二课堂积分。

获得一等奖的指导教师，授予“优秀指导教师”。

工业机器人技术教研室

2025年5月5日